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5.3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00.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00.94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42,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1,999.96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2,920.61
	合计	42,041.90	42,041.90	11,920.57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3,819.00	13,819.00	13,011.73
2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5,301.20
3	1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2,693.94
4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1,657.94
	合计	37,636.00	37,636.00	32,664.81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8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以及其配套生产厂房、后加工生产线。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中的 2 条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对“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中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情况，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中心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数据中心的进展及风险提示，详见《关于数据中心业务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先进计算中心及其生态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上海数据中心项目”或“项目”)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上海数据中心项目具有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可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项目整体稳步推进中。基于长三角良好的地理位置、客户订单和能耗指标的稀缺性，项目具备成长潜力。公司正积极促使关键客户加快落实订单。

因受到疫情影响，上海数据中心项目机柜的建设和交付进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滞后，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数据中心项目未能完成与普洛斯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合称为“普洛斯方”)于 GLP THOR FUND I, L.P.(以下简称“平台基金”)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的业务指标。

基于平台基金合伙协议，普洛斯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权要求平台基金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并进行分配。在该等情形下，普洛斯方享有较公司优先获得分配收回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权利。上述权利属于普洛斯方及平台基金之投资退出权利，普洛斯方及平台基金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平台基金是否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与普洛斯方进行积极磋商。平台基金系由公司与普洛斯方于境外共同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平台基金 49.90%份额，普洛斯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持有平台基金 50.10%份额。该基金在中国境内设立主体持有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睿信息”)和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珑信息”)100%股权。

若平台基金后续决定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的股权，且处置完毕并根据平台基金合伙协议分配后公司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公司持有平台基金权益的账面值，则公司存在相应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如处置过程中相关交易主体未对金融负债作出约定，平台基金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的股权可能导致相关借款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贷款，进而可能触发公司就为普珑信息和珑睿信息的合计本金为 21.9489 亿元的金融负债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公司将对普珑信息和珑睿信息形成相应债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合称“并购银团”)和普珑信息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人民币肆拾亿元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和在签署中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普珑信息被要求强制提前还款的触发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客户合同终止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履行约定的关于关键客户的义务；普洛斯方、公司或其他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就截止于 22 年底、23 年 6 月底和 23 年底三期约定的业务指标的实现情况追加相应的保证金质押(若需)；截止于 24 年底交付机柜数量累积值的考核指标要求、就关键客户的计费周期承诺及在约定时间内获得约定数量的能耗指标批文及电力合同；未经债权人同意，发生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等其他常规性要求。若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及其他强制提前还款条款被触发，则并购银团有权要求普珑信息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对其中 49.9%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外，其他各方(包括银团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内)均已完成了就《补充协议》的签署，交通银行正在积极推进签署事宜。若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则现阶段未发现普珑信息存在触发强制提前还款的情形；若后续普珑信息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约定的考核指标要求或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不少于约定数量的能耗批文及电力合同，亦或在贷款期限内触发了强制提前还款情形，则并购银团有权要求提前收回本金为 40 亿元的贷款，即有可能触发公司就其中 49.9%的债务(即对应本金为 199,6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若《补充协议》最终未能完成签署，则根据《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强制提前还款的要求，普珑信息被要求强制提前还款的情形现已经触发，并购银团已具备提前要求普珑信息归还贷款的权利。若并购银团提出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就其中 49.9%的债务(即对应本金为 199,6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就上海数据中心项目亦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因上海数据中心项目在稳步推进，具有发展潜力，且《补充协议》按照计划将于近日完成签署，并购银团要求提前归还贷款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和珑睿信息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珑睿信息的违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客户合同终止或重大不利变化；22 至 23 年每年通电计费机柜数量累积值的考核指标要求；列于每年相关部门发布的能耗指标名单内(据与招银金租的书面沟通：22 年因相关部门未发放能耗指标，不视为违约)；其他常规性要求。

若触发了上述任一违约条款，则招银金租有权要求珑睿信息提前归还本金为 39,858 万元的债务；公司对其中 49.9%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珑睿信息未能完成 2022 年度考核指标，因此自 2023 年起招银金租具备提前要求珑睿信息归还贷款的权利。若招银金租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就其中 49.9%的债务(即对应本金为 19,889.14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就上海数据中心项目亦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因上海数据中心项目具有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可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且地理位置优越，具备发展潜力，项目整体稳步推进中，招银金租要求提前归还贷款的可能性较低。招银金租已通过书面沟通回意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复议，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与招银金租并推进关于修订 2022 年度考核指标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珑睿信息存在的被要求提前归还贷款的风险。若相应的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则将消除现有的提前还款风险。

截至目前，经过与相关方沟通，普洛斯方和各银行金融机构均未提及计划行使相应的权利，前述风险均为提示性风险。若后续普洛斯方或各银行金融机构拟行使相关权利，公司会与普洛斯方及相关金融机构积极磋商，商谈可行方案，争取积极调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努力实现项目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和上海数据中心项目正在积极努力促进关键客户推进订单落实进度，以增强和提升上海数据中心项目的长期经营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高度重视上述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人民币肆拾亿元并购银团贷款合同》；

2、《人民币肆拾亿元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证金质押合同》；

4、《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1,280,0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451,276,96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28,075,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3.79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 名，代表股份总数 920,963,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2.3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名，代表股份总数 107,112,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43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3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7,337,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5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225,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0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07,112,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43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1,864,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1%；反对 16,201,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126,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65%；反对 16,201,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8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俊杰、沈鹏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线上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3,701,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0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3,701,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07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通讯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4)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06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赵玉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625514
买入价 14.91802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2月2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01月0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及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瑞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保荐机构对瑞纳智能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

国元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规定的案例及处罚阐述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瑞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管理监督、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等规范运作要求的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纳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祖飞		联系电话：0551-6220788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剑锋		联系电话：0551-6220788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祖飞、葛剑锋、陈慧、刘子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1 月-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2.12.26-2022.12.28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规定；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等材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文件、内部规章制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补收集 2022 年新签合同，分析在手订单情况和预计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股东及公司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章程、重大合同等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受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2-077

神雾节能